

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.00元/股，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50%，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

期间，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、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。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。如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,285,714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4%；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,142,857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7%，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。

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2 月 6 日